

“白玉蟾祖师金身分灵台湾”巡境安民活动在定安启动

■ 叶松

12月11日,由海南省道教协会、海南玉蟾宫主办的“白玉蟾祖师金身分灵台湾”海南18县市巡境安民活动在定安正式启动。

县政府副县长刘宁出席启动仪式。

记者了解到,巡境,又称巡安绕境,是指某个宫庙的信众抬着神明的圣象,集体巡狩特定的社区、村落或城镇,以祈求合境平安,接受民众的香火膜拜,沿途有舞狮舞龙、花车等民俗表演,是道教优秀文化传统的具体展示。

当天上午10点,记者在活动现场看到,省道教协会巡境安民队伍从文笔峰出发,沿定城见龙大道,人民中路、人民北路到沿江公园,再沿见龙大道上高速前往海口。巡境中,除了平常的道教仪式外,沿途还穿插上演了舞龙、舞狮、地方戏曲及乐队演奏等民俗表演。

据了解,此次巡境安民活动由省道教协会主办,省统战部、省民宗委、省台湾事务办公室指导,海南玉蟾宫、海南文笔峰盘古文化旅游区承办,活动时间共计6天,活动范围涵盖海南岛内18市县,巡境结束后,还将赴台湾开展琼台道教白玉蟾文化交流活动。

据介绍,此次巡境安民活动持续时间长、参与人员多、涉及范围广,对推动两岸同胞以心交心、尊重差异、增进理解,增强民族认同、文化认同、国家认同具有深远的意义。



启动。
台湾「巡境安民活动在定安」
白玉蟾祖师金身分灵
黄祥摄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12月起正式实施 非法采砂最高或罚30万

■ 陈红艳

河道被挖“伤”,汛期难以排洪;河岸被挖塌,危及路桥和村庄安全;路面被超载运输河砂的大货车碾压得坑坑洼洼……非法采砂屡禁不止,河道“保卫战”迫在眉睫。日前,《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出台并自本月起正式实施,对河道的管理及非法采砂行为的认定、处罚等进行了统一的规定。

《规定》明确了河道采砂管理由政府主导、水务部门主管、有关部门配合和基层组织协同的管理

体制,明确了政府主导的联合执法,要求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明确其配合责任,为各市、县、自治县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提供法制基础。

此次出台的《规定》,明确了采砂规划编制要求,同时制定开采规划,限定可采区、禁采区以及保留区范围,明确年度采砂控制总量,规定按许可开采范围、开采量及作业方式采砂。对不宜开采

的区域,如水工程、桥梁等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范围、饮用水水源等保护区,明确划定为禁采区,还将河道达到或者超过警戒水位时段、气象台站台风预警信号发布至解除时段等不宜开采的时段,划为禁采期。与此同时,完善了采砂规划的公告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公告下一年度河砂可采区,对可采区的具体地点、长度、宽度、可采砂量、作业方式等,并对临时划定的禁采区、禁采期进

行公告。

对于采砂企业,《规定》以信用约束的手段加强了对企业的监管。明确建立河道采砂、运砂违法行为信用记录并公布;明确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河道采砂管理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要求采砂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进入采砂单位或者个人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合法监督检查措施等。

在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方面,

《规定》明确鼓励群众举报投诉,建立举报奖励机制,设置群众举报电话,受理非法采砂、运砂行为的投诉,对查证属实的,应当对举报人和投诉人给予奖励。

多年来,由于违法成本低,违规采砂行为人的经济处罚未发挥出应有的震慑效果,致使非法采砂行为屡禁不止,对此,《规定》针对不同程度的违法行为设定法律责任,大幅度地提高了罚款数额,最高罚款额度提高到30万元。

县工商局:推进“个小专”非公经济党建工作发展

近日,根据省委组织部和省局的要求,为搭建我县“个小专”非公经济党员沟通联系的平台,帮助“个小专”非公经济党员尤其是流动的党员找到组织,更好的关心和开展“个小专”非公经济党员们的组织生活,县工商局召开了专题工作会议,讨论研究深入推进我县“个小专”非公经济党建等工作事宜,制定了初步的工作方案,并采取了以下四点措施加快推进该项工作。

一是短信告知,引进来。县工商局已利用短信平台向我县13000多家个体户和1700多家企业发送短信告知,督促广大小微企业和个体户主动到工商局登记窗口和辖区工商所登记党员信息情况。

二是设立联络站,专人负责,打造沟通桥梁。县工商局已将局机关一楼大厅、工商局登记窗口和各工商所登记大厅设为非公经济党建工作联络点,制定专人负

责,并放置了联络站牌和指导站牌,方便非公经济党员随时与相关工作人员联络。

三是全面摸底,登记造册。通过查询工商业务登记系统和档案资料,进行第一步筛选,对非公经济党员的情况进行登记造册。

四是主动出击,走出去。组成六个领导小组,下到各乡镇进行重点走访和加强督促,争取抓出亮点和成效。

(王媛媛)

县国地税:召开联席会议共建税务微信平台

12月2日,定安县国税局、地税局在定安县地税局五楼会议室召开联席会议,协商共建定安税务微信平台,进一步推动国地税合作进程。

据了解,为了拓宽联系纳税人、服务纳税人的渠道,与纳税人“微”距离接触、“零”距离交流,抢

占舆论阵地,更加便捷有效地推进税企互动,定安县国税局、地税局拟共同打造税务微信平台,此举既是响应总局“互联网+税务”的号召,也是加强国地税合作的新途径。

县地税局局长吴衡、县国税局纪检组长兼副局长黄玉华共同

主持召开会议,双方办公室、政策法规、税源管理、纳税服务、信息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均出席了会议。

此次会议双方就成立联合小组,搭建平台框架、管理办法等方面达成了初步共识,为顺利搭建税务微信平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何娇)

定安大米成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定安富硒水稻。
王聘钊摄

(上接一版)标注“定安富硒大米”的产地范围为黄竹、龙门、岭口、翰林、龙河5镇及富文镇的白鹤村、大坡村、高塘村、田头村、南埠村等5个村现辖行政区域。

定安大米种植条件为土壤成土母质花岗岩、玄武岩、火山灰玄武岩、浅海沉积物、砂质岩5类,其中在土母质花岗岩、玄武岩、火山灰玄武岩3类土壤中种植出的定安大米可标注“定安富硒大米”。定安大米在播种时间、播种方法、农药及化肥使用等方面均有严格的标准要求,按照标准种植而成的定安大米,米粒亮滑结实,煮后香味浓郁,米饭入口绵软,食之可口,蛋白质、脂肪、硒含量丰富,具有提高免疫力、延缓衰老、抗癌解毒、预防心血管病和保护视觉器官等多种生理保健功能,在省内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此次“定安大米”成功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将有力规范定安大米的生产销售市场,提升产品品质,还可以更好地保护地方特色农产品不受假冒伪劣产品的侵害,为定安大米产业区域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是定安大米产业发展的一个里程碑。